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墊付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操作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墊付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各項貸款按年利率9.5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到期。各項貸款由相關按揭及相關擔保作抵押。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貸款中25,500,000港元應由本集團分擔，而貸款餘下金額應由操作方分擔。

由於墊付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1及擔保  
人2)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合共32,500,000港元(其中25,500,000港元由放款人  
分擔)，包括：

(a) 貸款A：13,000,000港元

(b) 貸款B：6,500,000港元

(c) 貸款C：6,500,000港元

(d) 貸款D：6,500,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年利率 : 9.5厘

抵押品 : 貸款A：

(a)(i) 按揭A；

(a)(ii) 有關擔保；

貸款B：

(b)(i) 按揭B；

(b)(ii) 有關擔保；

貸款C：

(c)(i) 按揭C；

(c)(ii) 有關擔保；

貸款D：

(d)(i) 按揭D；及

(d)(ii) 有關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1、擔保人2及按揭人(即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放款人分擔貸款的份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 **墊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富達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擔保人1及擔保人2最終擁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共同放款人」	指	放款人及操作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1及擔保人2就借款人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1」	指	羅樹基先生，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的董事及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許美貞女士，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的董事及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總額32,500,000港元的四項定期貸款(包括一項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A」)及三項本金額各為6,500,000港元的單獨貸款(分別稱為「貸款B」、「貸款C」及「貸款D」))，各項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到期
「貸款協議」	指	(a)共同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四份單獨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A」	指	借款人就根據貸款A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位於香港九龍青山公路一個商業單位的再次按揭
「按揭B」	指	借款人就根據貸款B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黃泥墩村一幢住宅的再次按揭
「按揭C」	指	借款人就根據貸款C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水流田一幢住宅的再次按揭

「按揭D」	指	借款人就根據貸款D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黃泥墩村另一幢住宅的再次按揭
「操作方」	指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最終擁有。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